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1) 延長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豁免及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 (2)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 (3)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 及
- (4) 週年大會通告

信託基金管理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
受託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董事會謹此宣佈，信託基金管理人擬：(i)尋求將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建議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之新年度上限；(ii)使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生效；及(iii)取得回購授權。

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以及回購授權詳情之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7樓展覽廳A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以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及10.4段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信託基金管理人擬：(i)尋求將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延長，並建議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之新年度上限；(ii)使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生效；及(iii)取得回購授權。

A. 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

1.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現有豁免

按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的發售通函所披露，信託基金管理人申請，而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授予毋須就泓富產業信託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規定的豁免。按後續通函及公告所披露，該項豁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經修訂及延長。

2. 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到期

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的條款，其可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或其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正式批准；
- (b) 信託基金管理人須刊發公告披露有關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之詳情和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及通告；及
- (c) 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的期間之任何延長(於每次延長時)之屆滿期限最遲須為取得上文第(a)段所指批准當日後泓富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3. 延長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

信託基金管理人預期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到期後，泓富產業信託集團、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及／或管理人集團仍會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考慮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慣常、普遍及持續的性質，信託基金管理人認為，如泓富產業信託須就每次產生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的規定，將過於繁瑣，且並不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信託基金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延長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以令經延長豁免(「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適用於涵蓋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並在申請過程中，信託基金管理人亦建議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的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及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之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尋求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類別(包括範圍及性質)與授予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類別相同。持續關連人士交易類別為：

- (a) 泓富產業信託集團與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成員訂立的租賃或許可使用交易(「**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租賃／許可使用**」)；
- (b) 泓富產業信託集團與管理人集團成員訂立租賃或許可使用交易(「**管理人集團租賃／許可使用**」)；及
- (c) 泓富產業信託集團與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成員訂立就與泓富產業信託及其資產和營運有關的物業管理安排、第三方服務及其他營運交易(「**物業管理交易**」)。

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租賃／許可使用、管理人集團租賃／許可使用及物業管理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

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建議。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提供彼等之意見。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採用之假設和條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載於通函。

B.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藍鴻震博士(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披露委員會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及孫潘秀美女士(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彼等之連任，直至二零一六年特別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為止。根據

組織章程及遵例手冊，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藍博士及孫女士之連任，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為止。

藍博士及孫女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期間一直向董事會提出客觀建議和獨立指引。兩位董事高度重視信託基金管理人遵守高標準企業管治，並就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泓富產業信託的策略、業務、營運、表現及風險管理提出公正見解。信託基金管理人亦收到藍博士及孫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猶如其適用於泓富產業信託)和遵例手冊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兩位董事將繼續符合其中所述的董事獨立性要求。

由於藍博士及孫女士出任少於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並且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於有關會議上積極參與商議，同時緊隨房地產投資信託行業相關的現行趨勢與事宜，並透過持續培訓更新彼等的技能與知識，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已，並將能繼續，投入充足時間與精神於董事會中，並以有效方式履行彼等之職務。

董事會亦認為藍博士及孫女士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並信納彼等各自擁有所需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在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泓富產業信託的策略目標及業務方面提升董事會的整體多元性。藍博士於宏觀經濟、公營部門管理及企業管治上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而孫女士則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等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增添整體動力外，彼等亦透過多年服務於董事會而對整體房地產投資信託市場累積深厚知識。經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協同效應，以及藍博士及孫女士為董事會履行職務上的整體有效性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相信藍博士及孫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經驗得以延續，同時不會令董事會的監管能力、董事會討論的嚴謹程度以及觀點之多元構成影響。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藍博士及孫女士各自的任期無論如何均不會減弱彼等的獨立性，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藍博士及孫女士均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但彼等仍然獨立。董事會亦認為藍博士及孫女士表現出有效履行彼等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職責所需的資歷及承擔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藍博士及孫女士均具備繼續履行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正直操守及經驗，彼等連任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和經驗。董事會亦注意到，藍博士及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特別大會上以高票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連任，可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力支持彼等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藍博士及孫女士應在週年大會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符合泓富產業信託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

待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藍博士及孫女士之連任須符合適用於所有董事的組織章程內每年退任和重選的要求。

藍博士及孫女士的履歷和其他相關資料分別載於通函。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藍博士及孫女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猶如有關條文(作出必要變更後)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信託基金管理人(代表泓富產業信託)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的基金單位。此一般授權將於應屆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信託基金管理人擬於週年大會上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以授予信託基金管理人(代表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基金管理人在獲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指引許可之前不得回購任何基金單位。根據證監會通函，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本身的基金單位，惟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遵守證監會通函所載

要求，其中包括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已從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有關回購的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考慮到上文所述，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授予信託基金管理人(代表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基金單位最多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泓富產業信託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基金單位須於有關回購時自動註銷。信託基金管理人將確保於償付有關回購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並銷毀回購基金單位之所有權文件。

倘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回購授權將自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有效(以最早者為準)：(a)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上文(a)所述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c)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批准之回購授權時。

泓富產業信託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股份的上市公司的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並作出必要變更)，猶如有關規定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限制、其後發行限制、申報規定及所回購股份之狀況。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

D. 推薦建議

1. 董事

經考慮通函所述需獲批准事項的原因、條款和列入考慮的因素及其他資料，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及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的基準(包括新年度上限及達致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符合泓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各項持續關連人士交易：(i)於泓富產業信託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泓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致；及(ii)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泓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3) 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將訂立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人士交易：(i)須於泓富產業信託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泓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致；(ii)須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泓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i)藍博士及孫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符合泓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ii)授予回購授權符合泓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的基準(包括新年度上限及達致新年度上限的基準)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後認為：

- (1) 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及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的基準(包括新年度上限及達致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泓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各項持續關連人士交易：(i)於泓富產業信託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泓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致；及(ii)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泓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3.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 (1) 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及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的基準(包括新年度上限及達致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泓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各項持續關連人士交易：(i)於泓富產業信託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泓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致；及(ii)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公平合

理且符合泓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4. 受託人

基於且純粹依據：(1)通函所載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中董事會的意見，和信託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料及保證；(2)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受託人經考慮其載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內的職責後，認為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泓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此觀點僅就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10(o)段而提供，故不應視為受託人就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的利弊而作出的推薦建議或聲明。

此外，受託人已確認，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的規定並且不反對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惟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僅為遵守證監會通函而確認意見，故不應視為受託人就回購授權的利弊或本公告所載或所披露任何陳述或資料而作出的推薦建議或聲明。

除為履行載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受信責任外，受託人並無對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新年度上限或回購授權的利弊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因此，受託人促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對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新年度上限或回購授權的利弊或影響存疑者)各自尋求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E. 一般事項

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以及回購授權詳情之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7樓展覽廳A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以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對尚未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如欲符合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的基金單位轉讓表格連同相關的基金單位證書，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釋義於全文適用：

二零一六年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	指	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豁免，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信託基金管理人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
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	指	本公告第A.3節「延長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所定義者。
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	指	本公告第A.3節「延長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所定義者。
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7樓展覽廳A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函內所載有關週年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組織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通函。
通函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以(其中包括)提供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及回購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	指	長江實業及與其有關連(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e)、(f)或(g)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包括：(i)長江實業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ii)長江實業或長江實業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有聯繫者(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iii)長江實業的任何控權實體、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租賃／許可使用	指	本公告第A.3節「延長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所定義者。
遵例手冊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遵例手冊。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指	由泓富產業信託集團(作為一方)及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及／或管理人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通函。
專責(財務)委員會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專責(財務)委員會。
董事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披露委員會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披露委員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10(p)段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以外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1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通函付印前就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人集團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及與其有關連(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e)、(f)或(g)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包括：(i)信託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ii)信託基金管理人或信託基金管理人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有聯繫者(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iii)信託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控權實體、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管理人集團租賃／許可使用	指	本公告第A.3節「延長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所定義者。
新年度上限	指	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內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	指	本公告第A.3節「延長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所定義者。
普通決議案	指	在正式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有投票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過半數票(以點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惟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或以上合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物業管理交易	指	本公告第A.3節「延長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所定義者。
泓富產業信託	指	泓富產業信託。
泓富產業信託集團	指	泓富產業信託及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實體。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基金管理人	指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指	建議藍鴻震博士及孫潘秀美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為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通函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致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 — 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構成泓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告所提及的受託人指(如文義適用)代表泓富產業信託並按信託基金管理人的指示行事的受託人。
基金單位	指 泓富產業信託一個不可分割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登記為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及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